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环南山事告字〔2024〕191号

当事人：深圳市红鑫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2号所在
楼栋龙井庭苑龙井村东区78-3号（3号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C737N

法定代表人：胡维平

2024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2号所在楼栋龙井庭苑龙井村东区78-3号（3号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经营，有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中餐制售等餐饮服务项目。你单位经营面积约130平方米，厨房共有三个炉头，两个放置炒锅炒菜，一个主要用来蒸菜，炉头上方设置有油烟净化设施，炉头和油烟净化设施中间设置有排风口，排风口内安装了排气扇，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炒锅正常出菜，排风口的排气扇已开启，在你单位厨房外墙能看到厨房内的油烟通过排气口向外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5.1“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

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的规定，你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而是通过厨房一排风口直接无组织低空排放，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你单位存在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4〕5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停业。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场所附近进行走访调查，确认你单位经营场所已停止营业。2024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与你单位经营场所的房东进行电话联系，确认你单位已退租。你单位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4〕55号）的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另查明，你单位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检查现场照片及2024年3月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调查情况；

2、2024年3月6日，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4〕55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4〕5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环境违法行为；

4、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检查电话录音，证明你单位已停止营业并退租；

5、2024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证据材料清单，证明你单位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4〕2号）第十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二十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13.22 裁量标准，对应“超标情况：1倍以下”“所涉产生油烟的设备数量”“罚款（万元）：0.5”“备注：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对油烟未监测的，按照最低超标倍数进行量罚”裁量因子，我局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夏工，联系电话：0755-26016071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40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附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 19 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第十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二十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13.10 裁量标准：违法行为：超标情况：1 倍以下；所涉产生油烟的设备数量；罚款（万元）：0.5；备注：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对油烟未监测的，按照最低超标倍数进行量罚。

